

北醫學系攻略—牙體技術學系

本系培養具有牙科技術及數位口腔之人才，適合對於牙醫學、美觀、藝術、工程及電腦能力有興趣之同學。選才方面重視申請者之多元表現、求學動機、具體學習成果及社團活動表現。



各管道招生名額

管道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身心障礙 (獨招)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	7	19	1	2	6
外加名額	0	0	0	0	0



考試日程

考試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備註
學測	109.10.30~109.11.13	110.01.22~110.01.23	
統測	109.12.11~109.12.23	110.05.01~110.05.02	
繁星推薦	110.03.10~110.03.11	X	需考學測
個人申請	110.04.01~110.04.06	110.04.24~110.04.25	需考學測
身心障礙(獨招)	配合教育部時程辦理	X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10.06.02~110.06.04	110.06.11	需考統測
指考	110.05.18~110.05.27	110.07.03~110.07.05 (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期程為準)	



未來發展

進修領域	國內外牙科、材料、醫學工程等相關研究進修
就業管道	醫療院所牙科部從事牙科醫務管理專業人員、牙科材料相關研究工作、牙科材料、牙科醫療儀器的進口銷售維修等工作，或相關產業的行銷推廣工作



入學管道

管道	報考資格	採計項目
繁星推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全程均就讀同一所高中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② 高一與高二的學業總平均成績需達全校前30% 	<p>學測成績檢定標準：英、數、自 (皆均標)</p> <p>分發比序項目： (僅列前三項，詳細可參閱簡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②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③ 學測自然級分
個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高中、高職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② 已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p>第一階段： 國文 (均標、篩選倍率 3) 英文 (均標、篩選倍率 8) 自然 (均標、篩選倍率 8)</p> <p>第二階段： 學測 (30%)、面試 (30%) 美工術科 (30%)、審查資料 (10%) (學習歷程內容說明詳如 P.3)</p>
	<p>選才理念： 本著學術、藝術與技術三者並重，希望挑選能動腦暨動手，並且能五育 (德、智、體、群、美) 均衡之學生。</p> <p>★書審準備建議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個人資料表：能最直接瞭解學生成長歷程紀錄與未來生涯規劃發展 ② 在校成績：能直接瞭解學生於高中三年學習歷程與表現能力 ③ 成果作品：能直接瞭解學生對於學習成果作品構思與技巧的呈現 ④ 競賽成果：能直接瞭解學生之個人特殊技能與思考能力 ⑤ 證照證明：能直接瞭解學生對於專業技能之重視與能力 ⑥ 讀書計畫：能直接瞭解學生對於未來讀書內容與個人生涯規劃發展 	
身心障礙 (獨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高中、高職以上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 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② 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者，且在註冊前仍在有效期限內 ◆ 經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且有證明者，且相關證明在註冊前仍在有效期限內者 	<p>面試 (40%)</p> <p>美工術科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素描 (佔美工術科 50%) ② 雕刻 (佔美工術科 50%) <p>書面審查 (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在校歷年成績 ② 個人中英文自傳 ③ 社團證明 ④ 各類證照或歷年比賽作品獎章 (狀)



入學管道

管道	報考資格	採計項目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需參加當學年度統測且取得成績 ② 需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高職學校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私立技術型高中(高職)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 綜合型高中及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 Ⓒ 普通型高中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跨選專業群科(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時數達 450 小時或 25 學分以上者，準同綜合高中生報名資格 ◆ 各高職、普通高中畢業 1 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p>第一階段： 總級分(篩選倍率 3)</p> <p>第二階段： 統測(30%)、面試(30%) 美工術科(30%)、審查資料(10%)</p> <p>必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② 自傳及讀書計畫 <p>選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② 外語能力證明 ③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④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考試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採先審核學力資格後登記分發制 ② 考生不具有其他招生管道錄取資格，且資格經學力證明文件審查通過後，得參加登記分發志願經分發進入大學就讀 ③ 相關資格請參考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p>採計科目：</p> <p>國文 X 1.00 英文 X 1.50 物理 X 1.00 化學 X 1.25 生物 X 1.25</p> <p>同分參酌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英文 ② 生物 ③ 化學



111 學年度 - 個人申請學習歷程參採項目

項目	內容	
學習準備 建議方向	修課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屬醫藥衛生學群，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科學領域 Ⓑ 科技領域 學業總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 3 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至多 10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 社團活動經驗 ◆ 競賽表現 ◆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學習歷程自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讀動機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參採數學	參採數學 B 本學系對自然、國文、英文較重視（從加權可看出），較偏工科與術科結合並重，在數理基礎上，僅需含括相關基礎單元即符合本學系之教育目標，故參採數學 B	



系統上傳說明

